赤峰市乡村振兴局

赤峰市农牧局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赤峰市财政局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赤峰市文化和旅游局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赤乡振发〔2022〕35号

关于印发《赤峰市“十四五”农村牧区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区乡村振兴局、农牧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赤峰市“十四五”农村牧区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赤峰市“十四五”农村牧区厕所革命实施方案

赤峰市乡村振兴局 赤峰市农牧局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赤峰市财政局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赤峰市文化和旅游局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0日

赤峰市“十四五”农村牧区厕所革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政府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我市农村牧区厕所革命，根据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农村牧区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社字〔2021〕1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农村牧区厕所革命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规划引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思路，统筹考虑卫生厕所建设和后续管护工作，巩固提升现有农村牧区改厕成果，切实提高农村牧区改厕质量和实效，稳步扩大农村牧区卫生厕所普及范围，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力。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发挥政府标准制定、政策鼓励、示范引导等作用，不搞大包大揽、强迫命令。坚持农村牧区改厕为农牧民，充分尊重农牧民意愿，政府出资与农牧民出资出劳同发力，调动农牧民参与和监督积极性，把农牧民认同、农牧民参与、农牧民满意作为推进农村牧区改厕的根本要求，贯穿改厕工作始终。

——规划先行，试点引领。坚持规划先行，系统规划、科学规划、先规划、后建设。结合村庄规划、城镇建设规划和农牧民搬迁规划，科学制定改厕规划。结合当地自然禀赋和农牧民群众需求，统筹推进农村牧区改厕、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坚持新技术模式先开展试点示范，待稳定成熟后再推广。建立示范村、示范户，发挥典范引领作用。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立足地区实际、农村牧区实际、农牧户实际，科学合理确定目标任务、政策措施、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宜改则改、宜建则建，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搞“一刀切”、层层加码，杜绝形象工程。

——有序实施，建管并重。按照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建一个、成一个的要求，明确总体任务与阶段性任务，落实责任，细化措施，稳步实施，不贪功冒进、不急于求成。坚持建管用并重，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农村牧区改厕成效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

（三）主要目标

全面完成2013年以来各级财政支持改造的农村牧区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十四五”时期，全市完成农村牧区户厕改建任务10万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厕所粪污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长效管护机制不断建立健全，农牧民群众普遍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推动城市近郊、城乡结合部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农村牧区卫生厕所基本普及。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农牧户愿改尽改，应改尽改。居住分散、基础条件相对薄弱的嘎查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抓好排查整改工作。按照《中共赤峰市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农村牧区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赤党农牧办发〔2021〕10号）及《关于做好全市农村牧区户厕问题整改的通知》（赤党农牧办发〔2021〕32号）要求，旗县区制定摸排整改方案，建立旗县区、苏木乡镇、嘎查村摸排整改台账，逐村、逐户、逐厕对照摸排整改，2021年如期按要求完成摸排整改任务。因技术模式不适宜等导致的问题厕所，在“十四五”期间明确改造提升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按照本地区改厕进度逐步完成改造。以旗县区为单位，组织开展农村牧区改厕基本情况摸底，将问题排查整改作为今后改厕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持续巩固提升改厕工作成效。(农牧局、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科学编制改厕实施方案。各地要在充分考虑城市周边、农村、牧区、高寒、缺水等不同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自然条件、风俗习惯和基层组织强弱及群众意愿的基础上，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科学确定“十四五”农村牧区户厕改建和公厕建设目标任务。各旗县区要制定改厕实施方案，明确年度任务、资金安排、技术模式、保障措施等。结合村庄规划布局，合理确定改厕优先顺序。在基层组织能力强、农牧民群众意愿高、技术模式成熟适用、后续管护有保障的嘎查村优先推进；在居住分散、地处偏远、干旱寒冷、地下水位高的地区，经试验示范、群众认可后，再逐步推开；对群众意愿不高，不具备改厕条件的地区，可暂缓推进；对空心村、拟撤并搬迁村，可通过建设公共卫生厕所解决农牧民如厕需求。在农村牧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中小学、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以及中心村、旅游景区等流动人口较集中区域，推进公共卫生厕所建设。(乡村振兴局、农牧局、教育局、民政局、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妥选择适宜技术模式。各地要立足实际，选择简单适用、成本适中、技术成熟、群众乐于接受的改厕模式、技术和产品，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在有供水保障和污水处理能力的地方，推广水冲厕所，具备条件的要入室进屋；不具备改水冲式厕所条件的，在院内建设标准化卫生旱厕。改厕模式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技术规范，并至少经过一个周期试验，成熟后再逐步推开。户厕选址要合理，既要方便使用，又要易于管护。建立健全厕所革命技术服务体系，组建专家技术服务队伍，组织企业和科研单位，研究探索适宜寒冷干旱等地区的技术模式，为改厕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乡村振兴局、农牧局、科技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标准体系建设。逐步健全完善农村牧区户用厕所标准体系，积极推动农村牧区厕所建设、验收、设施设备管护及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领域的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开展农村牧区户用厕所建设等相关标准化试点，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乡村振兴局、农牧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全程质量管控。严把产品质量关，严格执行农村牧区改厕选材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加大产品质量市场监管力度，将不合格产品和企业列入黑名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实施集中采购的，采购主体应对材料设备进行抽样送检。严把施工质量关，各旗县区要组织施工队伍的技术培训，严格按施工流程和标准施工，组织群众全程参与工程质量监督。严把竣工验收关，由旗县区负责，鼓励政府部门、农牧民、第三方等联合进行逐村逐户验收，将运行使用效果和群众满意度纳入验收指标，市级复验，自治区将进行抽验。(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局、农牧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统筹推进厕所粪污治理。根据地理环境、农牧民生产生活习惯、污水处理设施现状，合理选择分散式、相对集中式或纳入城镇管网式等方式收集处理厕所粪污。具备纳入污水管网条件的户厕，将粪污接入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不具备纳入污水管网的户厕，可建立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定期掏运，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对偏远地区、居住分散的户厕，与庭院经济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鼓励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开展厕所粪污收集处理利用。鼓励厕所粪污与牲畜粪污统筹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立健全运维管护体系。将建立运行管护机制作为前置要求，坚持农村牧区厕所改建与使用管护统筹考虑，一体化设计、一体化建设、一体化运维。各旗县区制定规范化的管护制度，建立健全日常巡检、设备维修和粪污清掏等管护体系。具备纳入污水管网条件的户厕，将粪污接入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不具备纳入污水管网条件但相对集中的户厕，可建设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定期掏运，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开展厕所建设和维护知识技能培训，发挥嘎查村组织和农牧民主体作用，加强自我维护。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当地农牧民或市场主体组建专业化服务队伍提供服务。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农牧民付费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后续管护机制。建立完善公厕管护制度，明确管护措施，保障管护经费，确保公厕正常使用。(发改委、财政局、农牧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推进机制，市级要强化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等工作；旗县区强化主体责任，旗县区党委书记要亲自抓，做好组织推动、项目安排、资金筹措、推进实施、运维管护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苏木乡镇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嘎查村要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以及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的作用，逐户逐厕抓好任务落实。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统筹整合各类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党委组织部、党委农牧办、民政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建立健全地方为主，中央、自治区、市级适当补助的政府投入机制，旗县区要加大改厕资金投入，上级资金针对不同地域、不同模式，实行差异化补助，逐步完善改厕户自筹资金筹措机制。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农民自愿改厕，重点支持厕所改造、后续管护维修、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依法依规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投入。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村务公开要求，建立完善奖补政策、奖补标准、资金使用情况等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财政局、农牧局、民政局、文化和旅游局、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赤峰监管分局、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督促检查。将农村牧区厕所革命作为各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定期组织“回头看”，采取自查、随机抽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对工作落实到位、农牧民群众满意的给予表扬，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实、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劳民伤财、无效实施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各级要畅通问题反映渠道，通过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等方式，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党委农牧办、农牧局、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结合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卫生创建、爱国卫生运动等活动，组织开展农村牧区厕所革命公益宣传活动，宣传农村牧区改厕工作的重要意义。开展文明如厕、卫生厕所日常管护、卫生健康知识等宣传教育，引导农牧民逐步形成健康卫生的生活习惯。积极发挥共青团、妇联等基层群团组织作用，广泛发动群众，激发农牧民群众改善生活条件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农牧民规范使用卫生厕所培训，确保农牧民会用、愿用，提高户厕使用率。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党委宣传部、党委农牧办、农牧局、卫生健康委、广电局、乡村振兴局、共青团、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农牧办，市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科技局、水利局、团委、妇联、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赤峰监管分局。

赤峰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4月20日印发